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总股本 6,465,677,3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.00 元。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分别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1.01 元/股调整为 10.01 元/股；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9.56 元/股调整为 18.56 元/股；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1.35 元/股调整为 20.35 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13日